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妙可 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1年7月9日完 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程序。公司控股 股东由柴琇女士变更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内蒙蒙牛"),实际控制人由柴琇女士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一、控制权变更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以29.71元/股的价格, 向内蒙蒙牛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976,102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0.42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内蒙蒙牛持有公司45.978,153 股股份, 持股比例 11.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内蒙蒙牛持有公司 146,954,255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28.46%; 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 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秀商贸")合计持有公司81,383,632股股份,持股 比例为 15.76%。

2020年12月13日,内蒙蒙牛与柴琇女士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 议》, 柴琇女士同意, 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的六年内, 自内蒙 蒙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 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 不限于柴琇女士实际控制的东秀商贸,下同)自愿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自内蒙蒙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13个月至72个月内,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该等表决权放弃后,柴琇女士应确保内蒙蒙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高于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的10%。同时,柴琇女士承诺,在内蒙蒙牛为公司控股股东且遵守《合作协议》及双方另行达成的其他约定的前提下,除非取得内蒙蒙牛书面同意,柴琇女士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或协助其他任何第三方谋求控制权。内蒙蒙牛和柴琇女士确认,双方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基于各自商业利益独立决策行使,双方不存在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内蒙蒙牛成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大幅超过包括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内的其他股东,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合作协议》的相关安排,内蒙蒙牛可提名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由柴琇女士变更为内蒙蒙牛,实际控制人由柴琇女士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请见公司 2020年12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173))。

二、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柴琇及一致行动人东秀商贸就相关权益变动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内蒙蒙牛就相关权益变动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述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